調查意見

# 案　　由：據審計部108年7月17日函報：派員調查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妥適檢討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案。

##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現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為推動「龍潭鄉綜合行政園區開發案」，於98年12月14日委託十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單位）辦理「龍潭鄉公所及代表會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桃園縣政府（現桃園市政府）於99年12月28日同意補助「發包金額二分之一，在新臺幣（下同）2億元範圍內」。行政院於100年1月11日核定撥用龍潭鄉黃唐段221地號等5筆土地，由龍潭鄉公所作為園區開發案興建鄉公所、鄉代會廳舍及圖書館等建物興建用地使用。嗣因工程預算未獲代表會通過，該公所爰於100年7月22日通知設計單位暫停細部設計作業。行政院於102年1月3日院會通過桃園縣自103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直轄市，惟該公所未經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即於102年2月4日主管會議決定將原代表會大樓改作圖書館用途，該公所爰於102年3月28日通知設計單位重啟設計工作並將工程名稱更名為「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嗣經桃園縣政府於102年6月13日召開「研商龍潭綜合行政園區各筆土地規劃及興建事宜會議」，龍潭鄉公所於會中表示，原代表會大樓經重新規劃作為圖書館使用，目前委外規劃設計中，而該府對此未表反對意見並決議略以：「龍潭鄉公所行政大樓及龍潭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大樓不合併興建，仍依原撥用計畫執行」。惟嗣後桃園縣縣長於102年8月22日作成政策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作為龍潭鄉代表會之廳舍，不需自行興建」，而該項政策指示與該公所規劃將原代表會大樓改作圖書館用途未合，然桃園縣政府卻未將前揭政策指示事項函知龍潭鄉公所妥為因應，肇致該公所甫於102年12月19日發包辦理「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旋遭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現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於102年12月26日駁回，需辦理變更設計將圖書館改為戶政事務所用途，衍生額外支付設計單位225萬元之不經濟支出，尚難完全歸責於龍潭鄉公所：**

### 依行為時「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103年12月25日廢止）第12條第2項規定：「……補助款，鄉（鎮、市）公所應相對編足配合款，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第13條第3款規定：「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各主管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

### 經查，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舊辦公大樓於69年完工啟用，位於龍潭鄉中正路上，周邊發展密集，民眾洽公停車不易，且建物使用已久，該公所組織因人口成長擴編，空間不敷所需，為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於95年間與桃園縣政府共同向國防部洽商釋出位於黃崗營區及臥龍營區土地，以供作為龍潭綜合行政園區使用。嗣經國防部同意，桃園縣政府於98年6月12日召開「龍潭鄉綜合行政園區開發案規劃進駐單位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目前在龍潭鄉現行基地上之單位有鄉公所、代表會、戶政事務所及圖書館，故上開單位將確定遷入行政園區。」該公所爰於龍潭鄉黃唐段221地號土地，規劃興建行政大樓供公所及代表會進駐使用，該公所於98年12月14日招標辦理「龍潭鄉公所及代表會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由十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單位）得標，決標金額444萬4,000元。嗣因空間調整及擴大基地開挖面積以增設停車位提供洽公民眾停車，追加相關經費至4億5,000萬元，該公所於99年9月28日以自有財源不足，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經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於99年12月28日以府民行字第0990381648號函復略以：「有關貴所函請本府補助『龍潭鄉公所及代表會廳舍新建工程』經費2億元1案，本府同意補助發包金額二分之一，在2億元範圍內分年編列預算補助。」行政院嗣於100年1月11日核定撥用龍潭鄉黃唐段220、221、222、216-1、223-4地號等5筆土地，由龍潭鄉公所作為園區開發案興建鄉公所、鄉代會廳舍及圖書館等建物興建用地使用。嗣因代表會以該縣尚有改制直轄市疑義為由，工程預算未獲代表會通過，該公所爰於100年7月22日通知設計單位暫停細部設計作業。嗣行政院於102年1月3日第3330次院會通過桃園縣自103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直轄市，龍潭鄉公所未經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即於102年2月4日主管會議決定：「行政園區原代表會位置，部分改作圖書館用途」，該公所爰於102年3月28日通知設計單位重啟設計工作並將工程名稱更改為「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嗣經桃園縣政府林茂山參事於102年6月13日主持召開「研商龍潭綜合行政園區各筆土地規劃及興建事宜會議」，會議中龍潭鄉公所針對土地使用現況說明略以：「黃唐段221地號原規劃為龍潭鄉公所及代表會大樓，因應本縣即將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重新規劃作為鄉民廣場、公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使用，目前委外規劃設計中」，而該府（民政局）對此未表示反對意見並決議略以：「龍潭鄉公所行政大樓及龍潭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大樓不合併興建，仍依原撥用計畫執行」。惟嗣後桃園縣縣長吳志揚於102年8月22日主持召開審查民政局暨所屬戶政事務所103年度預算編列會議時，作成政策變更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作為龍潭鄉代表會之廳舍，不需自行興建」，而該項政策指示與該公所規劃將原代表會大樓改作圖書館用途未合，然桃園縣政府卻未將前揭政策指示事項函知龍潭鄉公所妥為因應。該公所嗣於102年12月19日招標辦理「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由登山營造公司得標，決標金額3億5,790萬元；上開工程決標後，龍潭鄉公所於102年12月20日以龍鄉工字第1020041633號函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略以：「函轉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案……有關本所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本鄉鄉民代表會建請將原代表會大樓作為圖書館使用，請貴局惠予研議。」惟旋遭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於102年12月26日以桃民自字第1020021303號函駁回略以：「有關貴公所函轉龍潭鄉民代表會建議將龍潭綜合行政園區內，原規劃興建之代表會大樓作為圖書館使用案……為增進未來龍潭綜合行政園區內土地整體有效利用，以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後提供龍潭鄉民眾優質洽公環境及服務品質，本府103年已編列1億元補助貴公所興建行政大樓、龍潭鄉戶政事務所辦公空間與鄉民廣場等興建工程經費。有關龍潭鄉圖書館部分，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得於園區內適當土地規劃辦理。」肇致該公所後續需再辦理變更設計將圖書館改為戶政事務所用途，衍生額外支付設計單位225萬元之不經濟支出。

### 針對「龍潭鄉公所係何時通知設計單位（十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將原規劃代表會廳舍變更設計為圖書館？」部分，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說明略以：「102年2月4日龍潭鄉公所102年2月份第1次主管會議，工務課報告提及：『行政園區原代表會位置，部分改作圖書館用途』，該次會議決定，行政園區原代表會位置，部分改作圖書館用途。嗣102年3月28日龍潭鄉公所以龍鄉工字第1020010130號函請十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將有關文書部分及製作預算書圖時之工程名稱，配合桃園縣將於103年升格為直轄市，將名稱敘明為『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興建案』，並啟動本案之相關設計工作。102年6月13日桃園縣政府召開『研商龍潭綜合行政園區各筆土地規劃及興建事宜會議』，公所報告提及：黃唐段221地號原規劃為龍潭鄉公所及代表會大樓，因應本縣即將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重新規劃作為鄉民廣場、公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使用，目前委外規劃設計中。」；復針對「縣長於102年8月22日作成政策變更指示事項，是否通知龍潭鄉公所？」部分，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說明略以：「桃園縣縣長吳志揚於102年8月22日審查本府民政局暨所屬各戶政事務所103年度預算編列時，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作為龍潭鄉代表會之廳舍，不需自行興建』。此部分經詢當時自治行政科長鄭詩鈿及承辦之莊協倫股長，雖有電話告知公所人員，惟現已無法舉證，經調閱檔案均查無民政局以公文函知龍潭鄉公所。」；另針對「龍潭鄉公所甫於102年12月19日發包『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A棟以圖書館設計）』，旋遭民政局於102年12月26日駁回之緣由？」部分，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說明略以：「因龍潭鄉公所發包『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A棟以圖書館設計）』，與縣長之政策不符（註：桃園縣縣長吳志揚於102年8月22日審查民政局暨所屬戶政事務所103年度預算編列時，作成政策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作為龍潭鄉代表會之廳舍，不需自行興建），故本府民政局以102年12月26日桃民自字第1020021303號函知龍潭鄉公所，補助103年度1億元興建工程經費，辦理龍潭公所行政大樓、龍潭鄉戶政事務所辦公空間與鄉民廣場等興建工程經費。至於龍潭鄉圖書館部分，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得於園區內適當土地規畫辦理。」由上顯見，龍潭鄉公所於獲悉行政院核定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後，雖未報請補助機關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同意，即決定將原代表會大樓改作圖書館用途，惟桃園縣政府嗣後開會知悉並未表示反對意見，且該府未將縣長所作政策變更指示函知該公所妥為因應，致該公所甫完成工程發包，旋遭該府民政局駁回，後續衍生變更設計需求及不經濟支出情事，尚難完全歸責於龍潭鄉公所。

### 綜上，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推動「龍潭鄉綜合行政園區開發案」過程，獲桃園縣政府同意補助工程經費，行政院核定撥用計畫興建公所、代表會廳舍及圖書館等建物，該公所於獲悉桃園縣將改制升格直轄市後，未經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即決定將原代表會大樓改作圖書館用途，嗣後桃園縣政府召開「研商龍潭綜合行政園區各筆土地規劃及興建事宜會議」時未表反對意見並決議「仍依原撥用計畫執行」，且縣長政策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作為龍潭鄉代表會之廳舍，不需自行興建」與該公所規劃將原代表會大樓改作圖書館未合，該府卻未函知該公所妥為因應，肇致該公所甫發包工程，旋遭補助機關駁回，後續衍生變更設計及不經濟支出情事，尚難完全歸責於龍潭鄉公所。

##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現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掌理鄉民代表會業務及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事項，且係桃園縣龍潭鄉公所（現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鄉公所及代表會廳舍新建工程」之經費補助機關，該局於102年6月13日「研商龍潭綜合行政園區各筆土地規劃及興建事宜會議」已明悉該公所擬將代表會廳舍改為圖書館設計；惟嗣後桃園縣縣長於102年8月22日主持召開「民政局暨所屬戶政事務所103年度預算審核會議」時作成政策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作為龍潭鄉代表會之廳舍，不需自行興建」，但民政局卻未將前揭政策指示事項函知該公所妥為因應，肇致該公所甫發包辦理「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註：A棟代表會廳舍改以圖書館設計）」，旋遭該局駁回，需再辦理變更設計改為戶政事務所用途，顯未善盡經費補助機關監督責任：**

### 依行為時「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103年12月25日廢止）第3條規定：「本局設下列科、室，分別掌理各有關事項：一、……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事項。」及「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103年12月25日廢止）第12條第2項、第13條第3款等規定略以，本辦法編列之補助款，鄉公所不得移作他用，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

### 經查，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於98年12月14日招標辦理「龍潭鄉公所及代表會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獲桃園縣政府於99年12月28日同意補助工程經費2億元範圍內。嗣因行政院於102年1月3日第3330次院會通過桃園縣自103年12月25日起改制為直轄市，鄉民代表會將於改制後裁撤，其廳舍已無興建必要。桃園縣政府爰於102年6月13日由林茂山參事主持召開「研商龍潭綜合行政園區各筆土地規劃及興建事宜會議」，會議中該公所針對土地使用現況說明略以：「黃唐段221地號原規劃為龍潭鄉公所及代表會大樓，因應本縣即將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重新規劃作為鄉民廣場、公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使用，目前委外規劃設計中。」該次會議決議略以：「為提供龍潭鄉民更便捷、舒適的洽公環境，龍潭鄉公所行政大樓及龍潭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大樓不合併興建，仍依原撥用計畫執行。」該次會議民政局與會人員包括時任副局長徐喜廷及蔡世忠等人，對於該公所刻正辦理代表會大樓重新規劃作為圖書館使用一事，理當已明悉且未表示反對意見。惟嗣後桃園縣縣長吳志揚於102年8月22日主持召開「民政局暨所屬戶政事務所103年度預算審核會議」時，作成政策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作為龍潭鄉代表會之廳舍，不需自行興建」，該次會議民政局與會人員包括時任局長邱德順、科長鄭詩鈿、會計室主任唐玉鳳等人，但該局於會後卻未將前揭政策指示事項函知該公所妥為因應，肇致該公所102年12月19日甫發包辦理「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註：代表會廳舍改以圖書館設計）」，旋遭民政局於102年12月26日駁回圖書館設計部分，需再辦理變更設計改為戶政事務所用途。

### 針對「桃園縣縣長吳志揚於102年8月審查民政局暨所屬戶政事務所103年度預算編列時，作成政策變更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作為龍潭鄉代表會之廳舍，不需自行興建。』，未作成會議紀錄之緣由？」部分，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說明略以：「依主計處准簽，桃園縣政府103年預算審核會於102年8月22日至29日召開5次會議，會議召開日期需視府一層長官期程，各機關配合出席，而民政局暨所屬戶政事務所之預算審查會議日期係102年8月22日。預算審查會議主要目的為政策裁示後核定計畫金額，各機關依核定結果編列預算，故主計處僅於會議後做成核定表，無文字稿性質的會議紀錄。」；另針對「縣長於102年8月22日作成政策變更指示事項，是否通知龍潭鄉公所？」部分，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說明略以：「桃園縣縣長吳志揚於102年8月22日審查本府民政局暨所屬各戶政事務所103年度預算編列時，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作為龍潭鄉代表會之廳舍，不需自行興建』。此部分經詢當時自治行政科長鄭詩鈿及承辦之莊協倫股長，雖有電話告知公所人員，惟現已無法舉證，經調閱檔案均查無民政局以公文函知龍潭鄉公所。」由上顯見，民政局於102年6月13日已明悉龍潭鄉公所刻正規劃辦理將原代表會廳舍改設計為圖書館，惟於102年8月22日又獲悉縣長作成政策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代表會廳舍，不需自行興建」，而該政策指示事項顯與該公所刻正規劃設計內容未合，民政局卻未以公文函知該公所妥為因應，未善盡經費補助機關之監督責任。

### 綜上，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掌理鄉民代表會業務及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事項，且係前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辦理「龍潭鄉公所及代表會廳舍新建工程」之經費補助機關，該局於102年6月13日已明悉該公所擬將代表會廳舍改為圖書館設計；惟嗣後桃園縣縣長於102年8月22日作成政策指示：「新龍潭戶政事務所使用原定作為龍潭鄉代表會之廳舍，不需自行興建」，但民政局卻未函知公所妥為因應，肇致該公所甫辦理工程發包，旋遭該局駁回，需再辦理變更設計改為戶政事務所用途，顯未善盡經費補助機關監督責任。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蔡培村、方萬富